

临时信息披露报告[2013年]1号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和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拟购置人保投控陕西大厦》的议案，一致同意购置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简称人保投控）陕西大厦项目。

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与人保投控的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此次交易的目的是为了满足不同分公司快速发展对办公用房的需求，同时优化公司的资产配置，树立公司在当地的市场形象。

此次交易，关于购置价格的确定，充分参考了该项目周边同等条件办公大楼的价格，同时考虑到是在建项目，因此通过谈判又争取了一定优惠。

本次关联交易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一会议和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吴焰、李良温、宋福兴、松冈一生、贾海茂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同意公司进行本次关联交易。

该交易项目对公司本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没有影响，未来预计将随着房地产价格的波动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审阅了该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就有关事项咨询了公司管理层人员，同意将该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一致认为本公司购置人保投控陕西大厦，决策程序合法，购买价格公允合理，符合本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特

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4月8日